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湘教考社字〔2017〕9号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7年下半年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考试院（招生考试办公室）：

根据《关于2017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相关事项通知》（教试中心函〔2017〕137号）要求，现将我省2017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名工作有关事宜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及科目

时间 类别	11月4日（星期六）		
	上 午	下 午	下 午
	9:00-11:00	13:00-15:00	16:00-18:00
幼 儿 园	综合素质(幼儿园)	保教知识与能力	
小 学	综合素质(小学)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时 间 类 别	11 月 4 日（星期六）		
	上 午	下 午	下 午
	9:00-11:00	13:00-15:00	16:00-18:00
初级中学	综合素质(中学)	教育知识与能力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高级中学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中职文化课			
中职专业课			
中职实习指导			

从 2017 年下半年考试开始，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代码稍有更改（见附件 6）。新增科目代码说明如下：

1. 对音体美专业考试的笔试公共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代码：201、202、301、302）实行单独编码（相应科目代码：201A、202A、301A、302A），考试大纲、考试内容暂与原科目相同。小学、初中、高中、中职文化课类别的音体美专业考生在笔试报名时应按照新编码的科目报考。取得科目 201A、202A 合格的考生，面试仅限于参加小学类别音体美专业科目；取得科目 301A、302A 合格的考生，面试仅限于参加初中、高中、中职类别音体美专业科目。考生已通过科目 201、202、301、302 合格，且成绩在有效期内的，可相应替代科目 201A、202A、301A、302A 成绩合格；考生已获得科目 201A、202A、301A、302A 合格，不可替代科目 201、202、301、302 成绩合格。

2. 在小学类别新增“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小学全科”，在初中、高中、中职文化课新增“心理健康教育”、“日语”、“俄语”学科。上述新增科目，笔试不考，仅在面试中考核，通

过该类别“科目一”和“科目二”的考生，面试报名时可以直接报考。

二、报考条件

（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3. 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
4. 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1）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初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二）考生应在户籍、学籍或人事关系所在市州报名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及其毕业前一年级学生，以及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可凭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报考，在就读学校所在地报名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三）2015年12月31日前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学生，可以持毕业证书申请直接认定相应的中小学教师资格。

但所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的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不相同或不相近的，需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有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及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师范教育类专业学生，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都需要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四）被撤销教师资格的，5 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曾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下同）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报名安排

1. 报名办法

（1）各市州教育考试机构报名审核、考场编排等工作统一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信息系统”（简称“考务管理系统”）上完成，网址：<http://kaowu.ntce.cn>。

（2）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实行网上报名，考生必须由本人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 <http://www.ntce.cn> 进行报名。

（3）报名考试统一采用网上缴费。网上审核通过且考生本人确认无误后，考生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报名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行在线支付考试费。

（4）根据原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我省教师资格考试收费试行标准的批复》（湘发改价费〔2015〕745 号）规定，笔试收费标准按每人每科 70 元进行预收，待正式标准批复后实行多退少补。

2. 日程安排

2017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生报名日期为9月5日至8日;市州教育考试机构网上审核日期为9月5日至10日;考生网上缴费截止日期为9月15日;考生打印准考证时间为10月30日至11月4日。具体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1)9月4日前,各市州教育考试机构上报湖南省2017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点申请表(见附件1)。考点设在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由市州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申请并报我院批准后,方可进行考场编排等工作。考点必须设在验收合格的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

各市州教育考试机构申请考区管理用户及考区审核用户需经我院批准,其中原有用户通过QQ工作群(湖南NTCE:223735133)报我院申请开通,新增或变更用户必须按考务管理系统用户申请表(见附件2),于9月4日前报我院审批。

各市州教育考试机构必须安排至少两个咨询电话,报名期间电话保持畅通,有专人解答考生咨询。9月4日前,上报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市州咨询通讯录(见附件3)。

(2)9月5日至10日为市州教育考试机构网上审核日期。各市州要抓紧审核的工作进度,必须在考生报名48小时之内完成审核工作。

(3)9月22日前,各市州教育考试机构须按照要求完成考场编排工作,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试卷申报表(见附件4)上报我院。

四、考试成绩的查询及复核

考生笔试成绩将于 12 月 12 日公布，考生可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www.ntce.cn）查询本次考试成绩。考生如对本人的笔试成绩有异议，可在考试成绩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向市州教育考试院（招生考试办公室）以纸质形式提出复核申请。申请须注明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需复核科目（含科目代码）、网上查询到的成绩、联系电话、邮箱。各市州教育考试机构以天为单位将考生复核申请汇总为 EXCEL 表格(见附件 5，以市州+日期命名，如“长沙 20171213”），上报至、邮箱 244797730@qq.com，我院在接到教育部考试中心复核结果后，将结果发至各市州，由市州通知考生。

- 附件：1. 湖南省 2017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点申请表
2.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系统用户申请表
3.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市州咨询通讯录
4.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试卷申报表
5.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生成绩复核申请表
6.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代码列表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2017 年 8 月 14 日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1

湖南省 2017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点申请表

考区名称 (市州)	考点名称 (学校)	考点详 细地址	考点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容纳考生 人数	本次是否 启用考点

考区负责人:

经办人: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 9 月 4 日前, 申报表在填写完毕盖单位公章后, 传真至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Fax: 0731-88090255)。

附件 2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系统用户申请表

单位名称: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处 (科) 室		职 务			
申请类型	☐ 省考办用户				
	☐ 考区用户 (管理)		考区名称		
	☐ 考区用户 (审核)		考区名称		
	☐ 考点用户		考点名称		
	考点地址:				
填表人签名:					
日期: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单位公章)					

注: 9 月 4 日前, 申请表在填写完毕盖单位公章后, 传真至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Fax: 0731-88090255)。

附件 3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市州咨询通讯录

考区名称	笔试政策 咨询部门	详细地址	咨询电话

注： 9 月 4 日前，将电子稿以邮件发送至 244797730@qq.com。

附件 4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试卷申报表（____考区）

序号	科目	代码	试卷、答题卡数量(30 份/袋)	
			正常	备用
1	综合素质（幼儿园）	101		
2	保教知识与能力	102		
3	综合素质（小学）	201		
4	综合素质（小学）（音体美专业）	201A		
5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202		
6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	202A		
7	综合素质（中学）	301		
8	综合素质（中学）（音体美专业）	301A		
9	教育知识与能力	302		
10	教育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	302A		
11	语文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3		
12	数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4		
13	英语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5		
14	物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6		
15	化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7		
16	生物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8		
17	思想品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9		
18	历史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0		
19	地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1		
20	音乐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2		
21	体育与健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3		
22	美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4		
23	信息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5		
24	历史与社会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6		
25	科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7		
26	语文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3		
27	数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4		
28	英语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5		

序号	科目	代码	试卷、答题卡数量(30 份/袋)	
			正常	备用
29	物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6		
30	化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7		
31	生物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8		
32	思想政治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9		
33	历史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0		
34	地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1		
35	音乐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2		
36	体育与健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3		
37	美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4		
38	信息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5		
39	通用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8		
总计				

负责人:

经办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信息系统”提供试卷（试题光盘）申报辅助功能，各市州实际申报数量以各市州纸质盖章文件为准。

2. 9月22日前，申报表在填写完毕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湖南省教育考试院（Fax: 0731-88090255）。

附件 5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生成绩复核申请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需复核科目 (含科目代码)	网上查询 到的成绩	联系电话	邮箱

附件 6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代码列表

序号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备注
(一)	幼儿园		
1	综合素质（幼儿园）	101	
2	保教知识与能力	102	
(二)	小学		
1	综合素质（小学）	201	
2	综合素质（小学）（音体美专业）	201A	2017 年下半年新增
3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202	
4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	202A	2017 年下半年新增
(三)	初中		
1	综合素质（中学）	301	初中、高中相同
2	综合素质（中学）（音体美专业）	301A	初中、高中相同 2017 年下半年新增
3	教育知识与能力	302	初中、高中相同
4	教育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	302A	初中、高中相同 2017 年下半年新增
5	语文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3	
6	数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4	
7	英语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5	
8	物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6	
9	化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7	
10	生物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8	
11	思想品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9	
12	历史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0	
13	地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1	
14	音乐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2	
15	体育与健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3	
16	美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4	
17	信息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5	

序号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备注
18	历史与社会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6	
19	科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7	
（四）	高中		
1	综合素质（中学）	301	初中、高中相同
2	综合素质（中学）（音体美专业）	301A	初中、高中相同 2017 年下半年新增
3	教育知识与能力	302	初中、高中相同
4	教育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	302A	初中、高中相同 2017 年下半年新增
5	语文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3	
6	数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4	
7	英语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5	
8	物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6	
9	化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7	
10	生物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8	
11	思想政治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9	
12	历史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0	
13	地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1	
14	音乐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2	
15	体育与健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3	
16	美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4	
17	信息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5	
18	通用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8	